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16,419,2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7,777,653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117,777,653 股，占其所持有股票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2,440,0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82,44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实际控制人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0,560,0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70,56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进行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期限	冻结开始日期	原因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66,519.00	0.82%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77,766.00	0.78%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5,470,570.00	2.53%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5,663,065.00	2.62%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340	是	1,677,766.00	1.4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340	是	5,470,570.00	4.68%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340	是	5,663,065.00	4.85%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5,663,065.00	8.03%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1,677,766.00	2.04%	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5,470,570.00	6.64%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1-12-31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	40,200,722.00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积极通过致电、函告等方式询征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核查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详细信息，暂未获得相关回复。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1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100%	10.22%
杨子江	82,440,000	7.16%	82,440,000	100%	7.16%
肖赛平	70,560,000	6.13%	70,560,000	100%	6.13%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100%	42.29%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沟通，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核实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详细信息。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